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